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度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（包括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）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6起，涉诉金额共计38,656.24万元（其中8,240.20万元已经在《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2-042】中予以披露），其中已收回金额4,144.78万元；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4起，涉诉金额共计5,175.62万元。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

2022年度，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，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、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公司混凝土板块（包括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）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5起，涉诉金额共计22,136.75万元；园林绿化板块新增诉讼案件1起，涉诉金额16,519.49万元，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诉讼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	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	2022年度，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85起，诉讼缘由均为：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，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。	22,136.75	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20起，已审结未结清案件26起，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39起。通过诉讼累计回款4,144.78万元，未回款金额17,991.97万元。
三亚新大	北京东方园	因海口美舍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6,519.49	截至2022年12月

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	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	<p>纷，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125,261,355.55 元及利息 24,015,037.51 元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养护费 15,918,520.45 元及利息；</p> <p>3、判令被告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司法鉴定费（如有）。</p>		31 日，已经进行了庭前质证，等待一审开庭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（包括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）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4起，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、票据纠纷等，涉诉金额共计5,175.62万元，主要案件内容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诉讼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龚发荣	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、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	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，现因合同纠纷，原告提起诉讼。	260.62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案一审判决已出，被告上诉中。
吴林祥、储英、张丽荣、吴雨丹	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、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	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，现因合同纠纷，原告提起诉讼。	239.86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案一审判决已出，被告上诉中。
贵州禾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贵州京桥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、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；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。	399.14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案已判决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原告已重新提起上诉，等待开庭。
昆明超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	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。	319.78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案已开庭，等待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情况外，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2022年度，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38,656.2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40%；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5,175.6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60%。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的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